

#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横林镇双蓉村红庙坝地块土壤修复及堆存建筑垃圾  
处置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5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为及时降低横林镇双蓉村红庙坝地块环境风险，消除隐患，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横林镇双蓉村红庙坝地块土壤修复及堆存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以下称项目）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委托范围

1、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在《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红庙坝建筑垃圾堆存区域处置技术方案》（以下称技术方案）规定的处置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项目开展过程产生废水的处置及开挖后的场地平整等工作。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针对本项目，甲方不再委托第三方处置。

2、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甲方同意，根据项目需求，乙方可转委托第三方承担本协议项目部分工作（运输、处置等）。乙方保证转委托的第三方具备负责工作内容所必需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

5、乙方负责对项目处置开挖范围放样画线。

6、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基坑水、地面雨水、进出车辆冲洗水等废水由乙方负责收集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完成建筑垃圾清挖处置及废水收集处置后，负责对场地进行平整统一标高。

8、乙方应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措施进行妥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工作，若因乙方原因产生行政处罚、人员伤亡、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形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二、计量方式及质量标准

#### 1、计量方式

本合同期内，乙方遵照技术方案要求的处置范围及开挖方量进行处置。乙方转运处置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地磅称重统计，环境监理单位依照技术方案负责全过程监督。

#### 2、质量标准及验收

2.1 乙方按照技术方案要求的范围及开挖方量进行处置，并按照建筑垃圾相关规定运输至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乙方对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收集，依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处置，建筑垃圾完成清挖后对场地进行平整。

2.2 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项目完工单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无误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 三、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 1、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叁佰零伍万 元整（¥ 3050000.00 元）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元)	控制合价(元)	投标单价(元)	投标合价(元)
一、	临时建设							
1	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房、施工临时便道、临时围挡、排水沟、洗车池、暂存区域等；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项	1	30000	30000	20000	20000
2	临水临电	临水临电；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	项	1	10000	10000	8000	8000
3	机械进出场	机械进出场费用；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5613	5613	4500	4500
二、	建筑垃圾处置							
1	清挖筛分预处理	堆存区域清挖；原始地坪高度投标人自行踏勘；使用专业筛分设备进行预处理，筛分出建筑垃圾和土壤；根据实际测定结果确认最终工程量；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m <sup>3</sup>	119515	12	1434180	11	1314665
2	场地土方打堆、整平	场地土方打堆、整平；筛分出的土原地打堆；自检合格后进行场地整平；原貌回复（含人机配合、机械配备方式方法等）；地表清理（含树木、杂草、附属物）等；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m <sup>3</sup>	89636	8	717088	6.5	582634
3	建筑垃圾转运处置	建筑垃圾转运处置；使用挖机对建筑垃圾在原场地内装车；转运至有资质的堆场进行处置（期间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根据实际测定结果确认最终工程量；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m <sup>3</sup>	29879	33	986007	29	866491
三、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含基坑废水、冲洗废水、渗水、雨水等；含抽水泵、人工看护费、抽水泵数量、参数、收集池、配套设施、运至符合条件污水处理厂处理、电费综合考虑；支架水池、药剂、废水处理运行及排放、防护用品、满足技术方案要求等；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m <sup>3</sup>	18926	12	227112	9.5	179797
四、	现场二次污染防治及安全文明施工	二次污染防治及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尘网铺设、气味抑制剂喷洒、降尘措施；其余未尽事项满	项	1	10000	10000	8000	8000

	明费	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五、	自检及环境监测	自检费用；含清挖效果、二次污染检测（水、气、声等）等一切检测费用。	项	1	80000	80000	65913	65913
	合计					3500000		3050000

本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

## 2、支付方式

2.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项目完成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70%，余款第二年年底付清。

2.2 甲方指定钱国方（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13912346788），乙方指定张其安（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17798930122），为甲乙双方就建筑垃圾种类、数量、结算等事宜的联系人。

## 四、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项目的重大义务、承诺、保证，经催告后15天内仍未履行的，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对应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未按约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但未付部分款项5%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后续工作。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五、保密义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为永久，不受协议期限影响。甲乙双方同意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乙方应保守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他权利。（2）乙方在该项目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第三方除外，以下皆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 六、附则

1、本一些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上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本协议；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纪要、签证；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甲方澄清、答疑
- (5)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4、本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委托协议》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  
公司



2023年9月15日